

羽毛球毛片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羽毛球毛片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召开，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无为县宏翔羽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目前投资545万在无为市开城工业园区，无开路南侧建设羽毛球毛片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我单位现有“年产60万打羽毛球产品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32亩，总建筑面积14090平方米，现有员工150人。2017年9月15日，现有项目由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原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羽毛球插球生产线尚未安装建设，目前还是一条全套水洗翎毛生产线投入生产，年产羽毛球60万打。本次技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11日无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备案（无经信备字[2019]19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年7月，安徽润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无为县宏翔羽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羽毛球毛片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20年8月20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无环审[2020]50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我单位根据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本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9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4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7万元。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技改的一条全套水洗翎毛生产线主体工程 and 相配套的环保及辅助工程。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 废水

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为洗毛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改造的生物污水处理设施，在原有污水处理站的两级厌氧处理+新增的污水处理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改造，新增生物处理技术。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达到执行《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中表2限值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可以回用于羽毛清洗工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需排放约20t/d的中水，处理后排放的废水最终排入永安河。后期开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通后，项目废水需接入开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需达到开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技改前后的产品、产量、生产工艺不变，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不变，仅更换新的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不新增大气污染物。

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技改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毛机和污水处理站水泵的噪声。项目技改内容主要体现在废气和废水治理上，主要为毛片生产设备和废水处理设备，因此技改前后噪声变化情况不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技改前后的产品、产量、生产工艺不变，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不变，仅更换新的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不新增固废。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羽毛球毛片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0年9月9-10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硫化氢、氨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未检出、 $0.004\text{mg}/\text{m}^3$ 、 $0.44\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2 天, 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昼间 53.2-56.1dB(A)、夜间 45.4-48.2dB(A))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限值。

(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在 2020 年 9 月 9-10 日验收检测期间, 本项目厂区废水出口 pH 范围为: 7.24-7.36 (无量纲), 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45\text{mg}/\text{L}$ 、SS: $22\text{mg}/\text{L}$ 、NH₃-N: $14.0\text{mg}/\text{L}$ 、BOD₅: $9.5\text{mg}/\text{L}$ 、LAS: $0.965\text{mg}/\text{L}$ 、TP: $0.30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3.31\text{mg}/\text{L}$ 均满足《羽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1-2008)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4)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的除臭工作, 确保恶臭达标排放;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后续生产线运行后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水质限值要求。

安徽省无为县宏翔羽毛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